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并经短信、电话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人,实际参与董事9人。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参会人员、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作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福州福晶蓝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公司”)为本公司和自然人洪清喜于2008年10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50.00万元,实收资本3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1%。洪清喜出资额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29%。经营范围:蓝光晶体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Nd:YLF激光晶体。

鉴于蓝晶公司Nd:YLF的生长技术长期未得到改善,近年来连续亏损,经与蓝晶公司另一股东洪清喜协商同意,解散蓝晶公司。蓝晶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49.91万元,截止2014年7月23日,蓝晶公司净资产为34.61万元,净资产为26.80万元,拟将实物资产出售变现扣除债权债务后的剩余净资产按各控股比例予以分配。蓝晶公司投资规模较小,注销该公司不会对福晶本年度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并经电话、短信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的监事5名。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艺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作相应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理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子公司福州福晶蓝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8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4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15:00至2014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4年12月1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福国泰新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服务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2、披露情况:该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证券办。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0)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①股票代码:360755;投票简称:三维股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③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④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9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与临海市欣兰工艺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于2014年12月16日,临海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件并向公司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4)浙临民初字第3063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单》。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涉机构:临海市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临海市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被告:临海市欣兰工艺品有限公司
住所:临海市大田街道下高村
法定代表人:陈君英
被告二:临海市三鑫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临海市邵家渡街道镜塘村
法定代表人:吴海斌
男,1971年生,汉族,住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
(四)诉讼原因:依据
第一被告系公司供应商,双方于2014年5月起陆续签订相关《翻付款协议》,约定公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江苏银行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2,500万股股权转让给江苏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电”)。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江苏银行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目前,该事项进展顺利如下: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签署了关于江苏银行2,500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12月10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一次交割,交割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鉴于江苏银行201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本次交割以前,公司将受让江苏广电的江苏银行2,500万股股份的2013年度分红款共计200万元,将由江苏银行直接打

经董事会监事会第三十三届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更为客观核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应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要求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对初期政策相关项目及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理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理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理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4-03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雪华先生主持,总经理褚俊先生、副总经理褚刚先生、范明强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4-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女士主持,公司监事肖文英女士、刘春花女士和李三毛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